2025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的审核工作。

(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区殡仪馆建设、搬迁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做好全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拨付和区级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区级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五)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机关党建科、安全监督管理科牌子） 、社会救助科、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科（挂区划地名科、慈善事业促进科牌子）、社会事务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养老服务科（挂老龄工作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2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6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3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6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91.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9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891.05	**总计**	62	12,891.0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91.05	12,891.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7.75	11,937.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2	14.12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2	14.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9.32	789.32					
2080201	行政运行	578.85	578.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58	0.58					
2080209	老龄事务	120.79	120.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0	8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69	12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5	5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9	6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	7.45					
20810	社会福利	1,568.95	1,568.95					
2081001	儿童福利	418.62	418.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19.55	1,019.55					
2081004	殡葬	126.03	126.03					
2081006	养老服务	4.75	4.7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21.69	2,121.6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21.69	2,121.6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48.13	3,948.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6.41	316.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31.71	3,631.71					
20820	临时救助	15.00	1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60.51	3,260.5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1	92.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68.40	3,168.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4.34	54.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34	54.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2	3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2	3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2	3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6	5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6	5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6	57.36					
229	其他支出	862.00	86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2.00	86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2.00	862.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91.05	809.64	12,08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7.75	718.66	11,219.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2	14.12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2	14.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9.32	578.85	210.47			
2080201	行政运行	578.85	578.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58		0.58			
2080209	老龄事务	120.79		120.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0		8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69	12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5	5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9	6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	7.45				
20810	社会福利	1,568.95		1,568.95			
2081001	儿童福利	418.62		418.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19.55		1,019.55			
2081004	殡葬	126.03		126.03			
2081006	养老服务	4.75		4.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21.69		2,121.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21.69		2,121.6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48.13		3,948.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6.41		316.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31.71		3,631.71			
20820	临时救助	15.00		1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60.51		3,260.5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1		92.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68.40		3,168.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4.34		54.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34		54.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2	3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2	3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2	3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6	5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6	5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6	57.36				
229	其他支出	862.00		862.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2.00		86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2.00		86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2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2	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6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37.75	11,93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62	3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36	5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62.00		86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91.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91.05	12,029.05	86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91.05	总计	64	12,891.05	12,029.05	86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029.05	809.64	11,21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7.75	718.66	11,219.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2	14.12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2	14.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9.32	578.85	210.47
2080201	行政运行	578.85	578.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58		0.58
2080209	老龄事务	120.79		120.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0		8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69	12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35	5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9	6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	7.45	
20810	社会福利	1,568.95		1,568.95
2081001	儿童福利	418.62		418.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19.55		1,019.55
2081004	殡葬	126.03		126.03
2081006	养老服务	4.75		4.7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21.69		2,121.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21.69		2,121.6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48.13		3,948.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6.41		316.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31.71		3,631.71
20820	临时救助	15.00		1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60.51		3,260.5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11		92.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68.40		3,168.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4.34		54.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34		54.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2	3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2	33.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2	3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6	5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6	5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6	57.3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8.79	30201	办公费	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5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19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9	30207	邮电费	3.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86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人员经费合计		782.72	公用经费合计					2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2.00	862.00		862.00	
229	其他支出		862.00	862.00		86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2.00	862.00		86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2.00	862.00		86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891.05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43.54万元，下降10.69%。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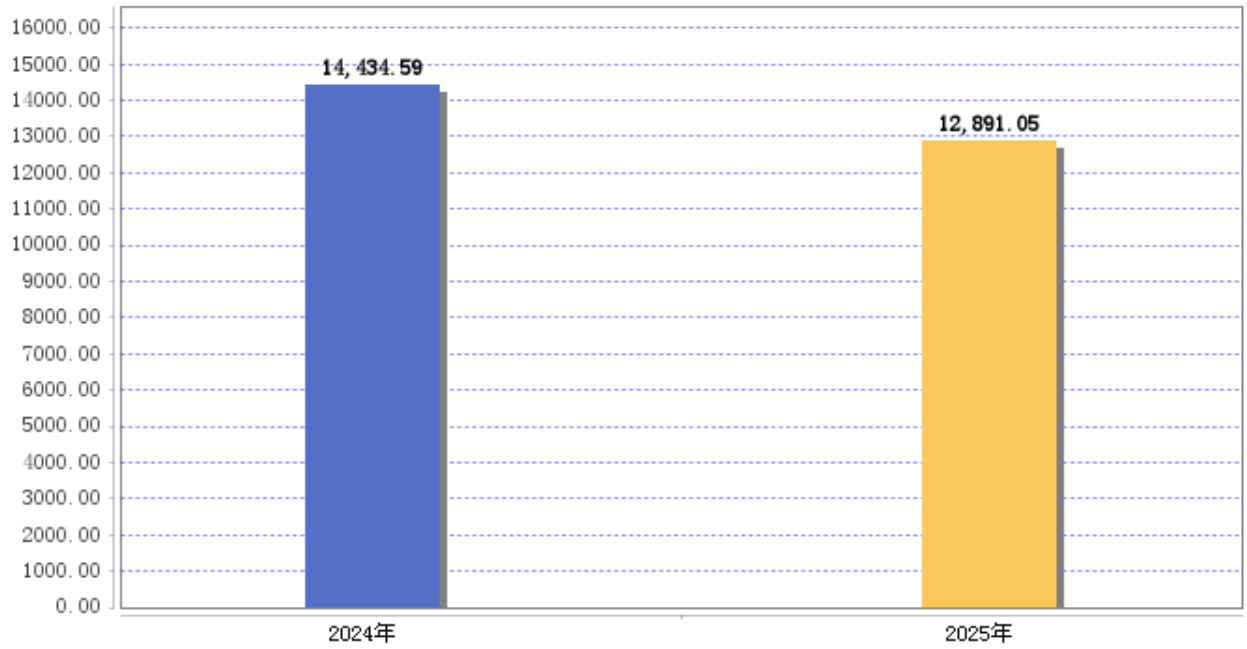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2,89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91.0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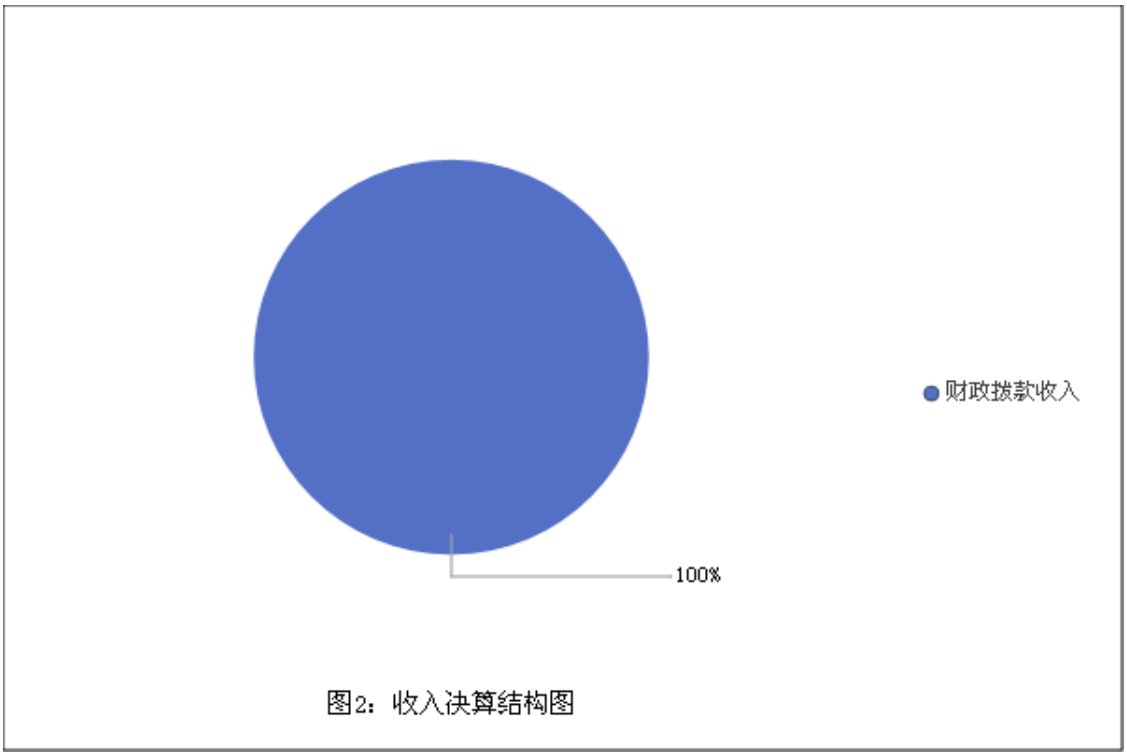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891.0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543.54万元，下降10.69%。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2,89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9.64万元，占6.28%；项目支出12,081.41万元，占9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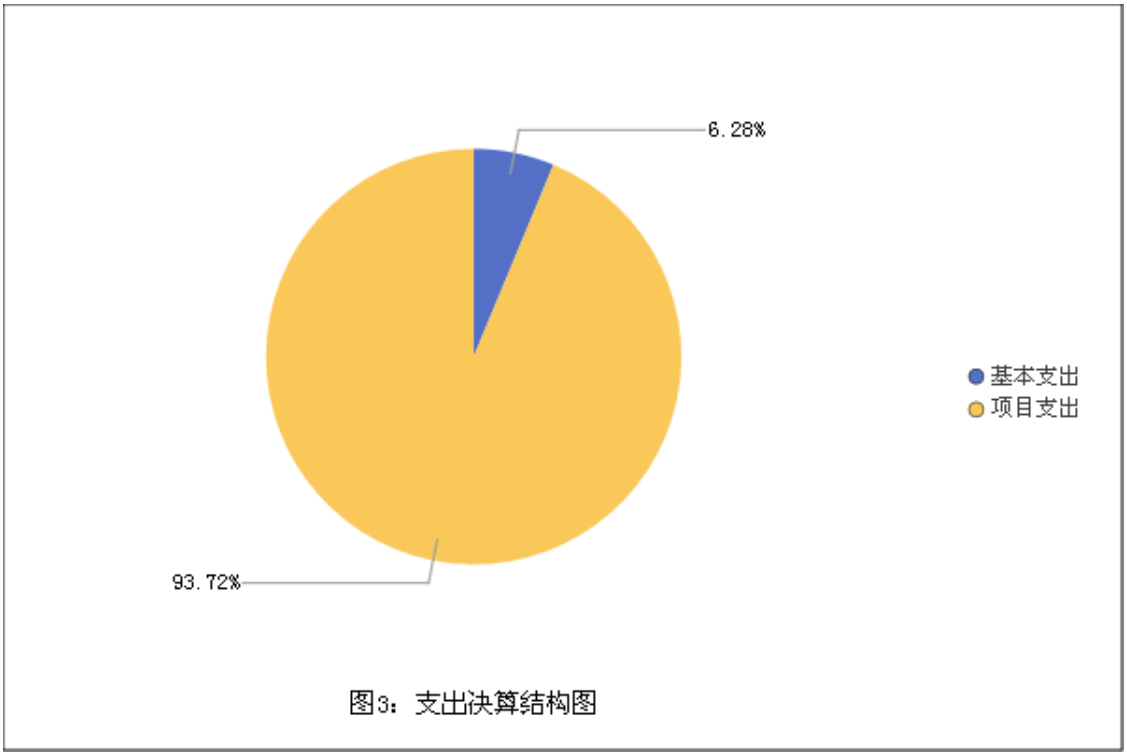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09.6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5.86万元，增长2%。主要是新增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12,081.4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559.4万元，下降11.43%。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我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891.05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43.54万元，下降10.69%。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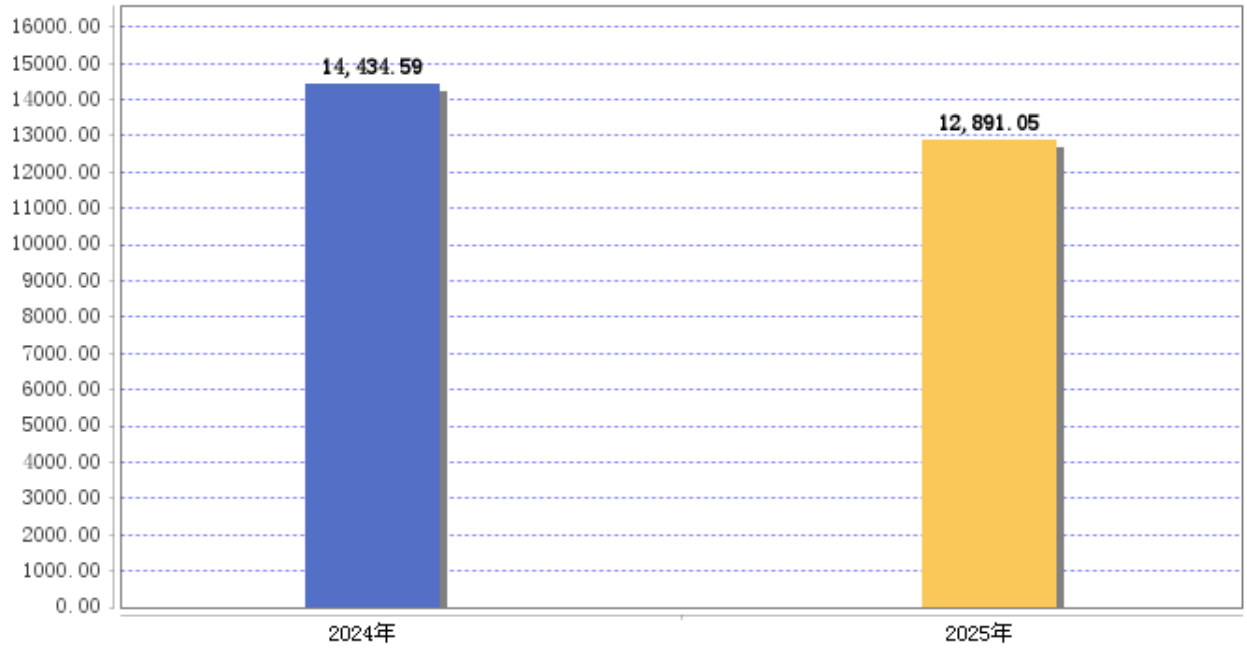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相关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11,937.7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99.24%，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9.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1%。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63.5万元，下降12.79%。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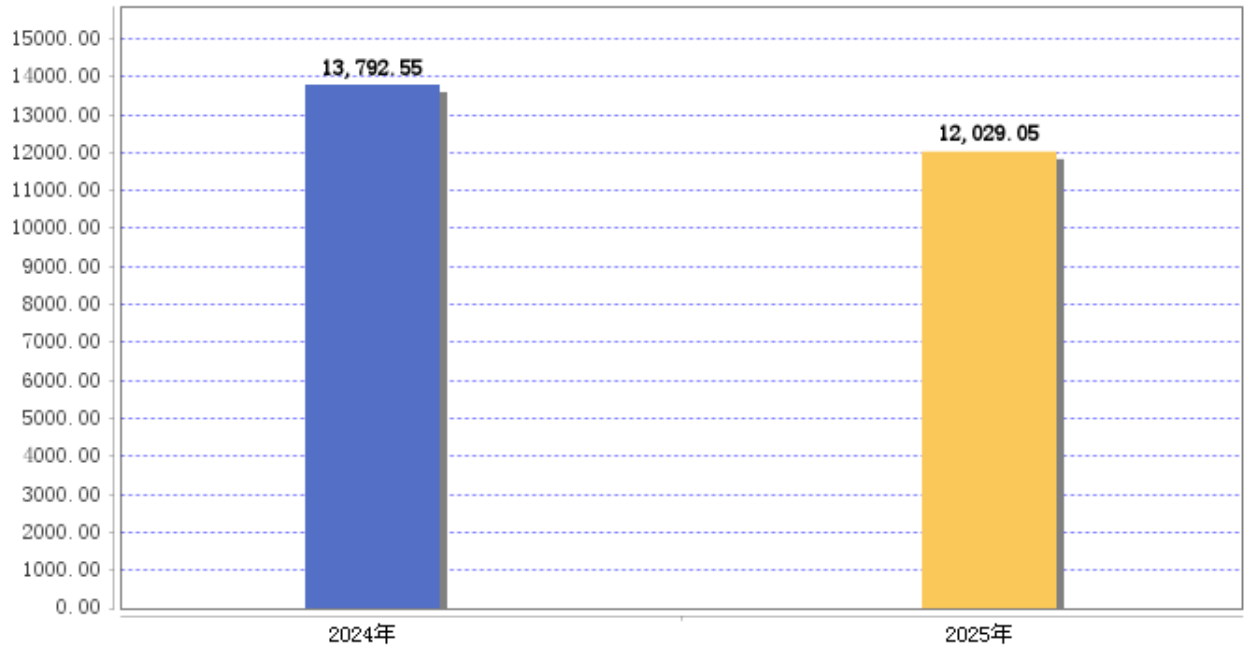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9.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0.32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937.75万元，占99.2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3.62万元，占0.2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7.36万元，占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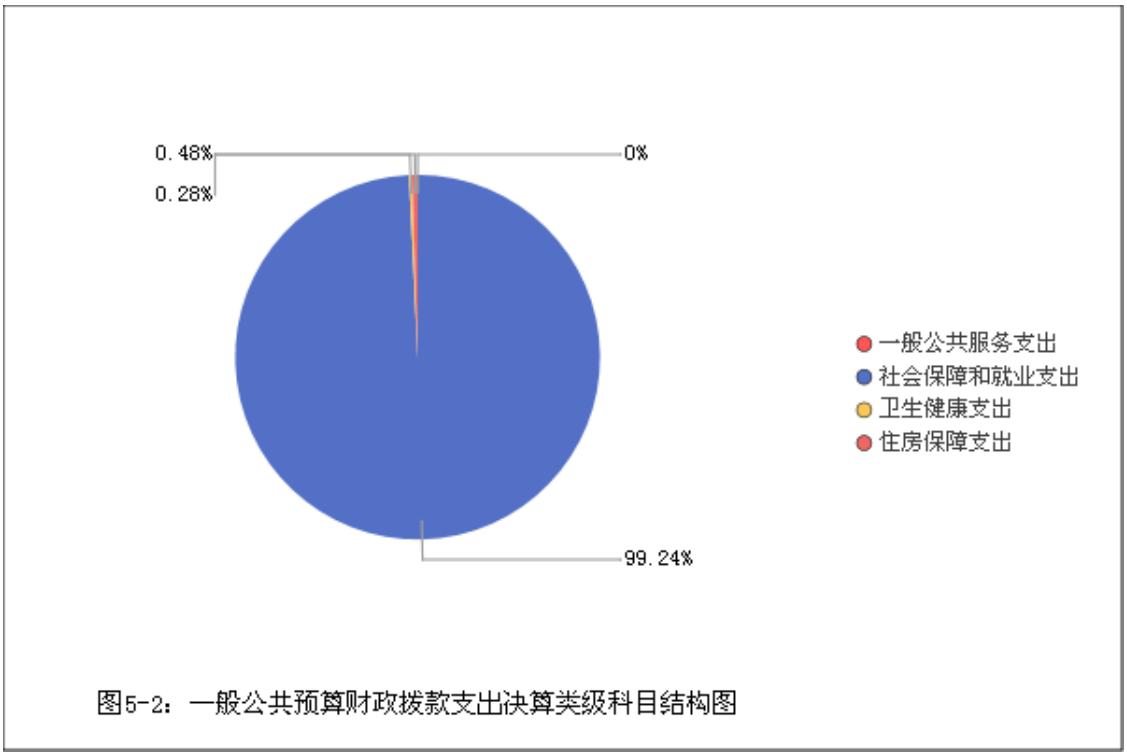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9.0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依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支出安排。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运行相关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8.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龄工作相关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春节走访慰问等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3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8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6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儿童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5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殡葬相关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1.6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1.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3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电量补贴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行政编制员工基本医疗保险。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09.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8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6.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62万元，本年支出86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即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收入为上级专项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8万元，下降9.97%，主要原因是践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办公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5个，涉及预算资金22829.7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17.0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单位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5个项目中，3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各惠民帮扶、民生保障类项目落地成效扎实有效，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少数项目前期统筹谋划不够细致，年度实施计划落地节奏不均衡。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2个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03分。全年预算数为562万元，执行数为316.41万元，完成预算的5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低保政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低保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有效维护社会和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只注重了潜在救助对象的“精度”，而忽视了社会各界民众的“广度”，政策宣传不够广泛，导致全社会政策知晓率偏低，需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广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索利用各种渠道，不断做出尝试，加强政策宣传普及，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以争取全社会对低保救助工作的支持，让更多的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55.08万元，执行数为85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足民生保障，为全区80周岁及以上兖州籍老年人提供分级生活补助，有效改善了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让兖州长者真切感受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社会温暖，显著提升了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监管机制存在漏洞，资格审核和动态复核不到位，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易出现“应享未享”“应退未退”及违规冒领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完善项目监管体系，规范资格审核、动态复核等全流程工作流程，细化审核标准，强化基层审核人员责任意识，提升审核精准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大对违规冒领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03分，等级为“优”。“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主要用于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运行相关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

管理（项），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主要用于老龄工作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春节走访慰问等项目。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儿童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殡葬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电量补贴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行政编制员工基本医疗保险。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走访慰问经费	88.68%	98.87
2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14.50%	91.45
3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	0.00%	90.00
4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5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8.43%	94.74
6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9.67%	95.37
7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6.30%	94.03
8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5.50%	95.35
9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96%	95.50
10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经费	13.04%	91.30
1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低保特困电量补助款	96.64%	99.66
12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49.16%	94.52
13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5.00%	96.00
14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	32.88%	93.29
15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低保家庭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金	37.77%	93.78
16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39.26%	93.73
17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	22.07%	92.21
18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福彩公益金）	56.47%	95.15
19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儿童福利（福彩公益金）	46.67%	94.67
20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	66.23%	96.62
2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一般）	12.78%	90.28
22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56.65%	93.67
23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	100.00%	100.00

24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适老化改造项目	100.00%	99.00
25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福彩送温暖救助项目	0.00%	89.80
26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	42.01%	94.20
27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免费婚姻登记经费	52.80%	93.28
28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	100.00
29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婚姻历史数据电子化	0.00%	90.00
30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福彩公益金）	100.00%	99.60
3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区级公墓项目资金	0.00%	81.00
32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福彩公益金）	0.00%	90.00
33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福彩公益金）	100.00%	100.00
34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	100.00%	100.00
35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	23.38%	92.34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5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 ：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6年4月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项目主管部门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3、项目实施单位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二）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1）立项环境：一是政策背景。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后,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居民就可以依法进行救济，它的覆盖面大，面对的是所有居民。这是中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大改革,也为城市居民建立起了基本生活保障衔接于其他保障制度之后的最后一道"防线"，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能够得到及时解决，这有利于理顺群众情绪，有利于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从而更直接地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服务，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人民政府重视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存权的重大举措，它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

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二是社会需求。城市低保对象是社会中最为脆弱和困难的群体之一，需低保金兜底保障基本生活。精准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足额发放救助金，能够有效解决这部分人群的生活困境，既是保障困难群众生存权的现实需要，也是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2）立项条件： 一是认定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城市低保对象。二是资金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的稳定来源。三是组织架构。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及统筹协调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村（社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四是动态管理。对城市低保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开展定期复核，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做出继续救助或终止救助的决定，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的科学性。

2、实施项目目的和意义

（1）项目实施目的：核心目标是兜住、兜准、兜牢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救”。具体而言，一是规范低保对象认定流程，严格落实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

障范围，杜绝漏保、错保；二是按月足额发放低保金，保障标准贴合济宁市统一要求，同步衔接物价变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三是强化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低保对象信息，精准调整保障标准和范围，提升救助精准度；四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档案管理、公开公示等环节，提升项目实施规范化水平，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2）项目实施意义：一是保障基本民生，切实解决城市老弱病残、失业、贫困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缓解生活压力，保障其生存权和发展权，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二是促进社会公平，缩小城市居民收入差距，化解因贫困引发的各类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兖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三是落实政策要求，严格践行国家、省、市社会救助相关部署，推动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四是传递人民政府温度，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凝聚社会共识，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宁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三）项目预算

1、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根据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4〕8号）、《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23〕25号）、《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我区按照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993元的标准计算，补差水平每人每月644元。

2、投资情况：项目资金投入562万元。

3、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无。

4、资金来源：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拨款。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立项时间：2025年1月1日。

2、批复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3、项目具体内容：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照规定程序全部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按月足额及时向低保对象发放救助金，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4、项目所在区域：济宁市兖州区辖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五）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济宁市兖州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公共服

务、实施社会救助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的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管理、养老服务等工作体系，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民政局作为人民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作风建设，推动解决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济宁市兖州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审核审批低保待遇按村（居）民申请，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的程序实施。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申请地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镇（街道）应当自出具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

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地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流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当月全区在保城市低保人数及保额，测算所需救助资金，形成资金申请报告，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批，待资金拨付，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城市低收入人口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年度目标

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绩效目标通过设定“救助金发放准确率”“应保尽保率”等量化指标，直接支撑“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立项目的，确保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全面覆盖。同时，动态调整供养标准，既体现精准救助原则，又保障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此外，通过“资金发放时间”“配套资金到位率”等指标强化制度可持续性，以及“纳入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优化服务质量，形成从生存保障到生活质量提升的闭环管理，有效实现了政策目标与实施路径的统一。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城市低保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等，明确救助条件和救助标准；二是项目实施文件，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办法及地方实施细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决策（立项依据、预算合理性）、过程（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产出（资金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四是实际执行数据，如资金拨付凭证、服务对象档案、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用于验证目标实现程度。评价通过对比政策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定量指标（如低保金发放准确率）和定性分析（如纳入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综合判断项目成效。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四）评价指标体系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政策实施效果的核心工具，其设计需覆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以下是综合多地区实践形成的指标体系框架及关键要素:

1、评价指标及解释

（1）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部门职责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清晰、量化，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及使用规范性。

组织实施：档案完整性、政策宣传覆盖率及动态调整机制。

（3）产出指标

数量：城市低保救助人数、应救尽救率。

质量：政策知晓率、低保金发放准确率、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配套资金到位率。

时效：低保资金发放时间、申请审核审批期限。

成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入户复核调查户数、政策有效性、生活提升认可度、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满意度：纳入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相关投诉次数。

2、评价标准与权重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权重分配：决策（15%）、过程（25%）、产出（35%）、效益（25%）。

3、数据来源与证据收集

（1）数据来源

财务数据：财政拨款文件、资金发放台账。

项目文件：实施方案、服务协议、档案资料。

调查数据：满意度问卷、入户核查记录。

（2）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研究：审查项目计划书、财务凭证等。

实地调研：走访分散供养对象。

座谈会：与民政部门、镇（街道）工作人员座谈。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4、关键特点

多维覆盖：兼顾政策合规性、执行效率、服务效果及可持续性。

动态调整：根据物价上涨、人口结构变化等调整指标权重。

社会参与：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力量监督，提升公信力。

通过该体系，可系统评估低保政策的实施成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制度设计提供依据。

（五）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1、主评人：郭宗贵，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会救助科分管领导，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2、二级复核：朱统国，社会救助科负责人，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3、项目质量审核：魏建法，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六）评价工作过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系统性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一是组织架构搭建。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的专项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政策与数据梳理。收集政策依据（如《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城市低保救助保障标准文件）和基础数据（救助人数、资金预算、发放记录等）。三是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资金管理、政策落实、服务效能、社会效益等维度，确定抽样比例。

2、非现场评价。一是资料审核。核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如身份证明、经济状况声明、照料协议）、资金拨付凭证及财务专账管理情况。二是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核验城市低保对象动态信息（如生存状态、财产变动），计算资金到位率、发放准确率等量化指标。三是政策合规性审查。对

照政策文件，审核认定程序（申请→核对→公示→审批）是否规范，供养标准是否达标。

3、现场评价。一是实地核查。现场入户复核城市低保对象家庭情况及救助金到位情况。二是利益相关方访谈。与城市低保对象、村（居）委会座谈，评估生活保障满意度及服务时效性。

4、综合分析。一是多维绩效比对。将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对照，例如：效率性（资金发放及时性）、效益性（保障低保对象生活认可度）、二是问题归因。识别短板（如动态管理滞后），结合政策执行障碍分析根源。

5、评价报告撰写。一是结构化呈现结果。报告包含项目概况、评价过程、绩效分析、问题与建议。二是应用导向建议。提出优化路径：如强化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护理水平、推广“四方照料协议”模式等。

整个过程强调数据交叉验证与实地核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政策实效。

四、综合评价结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7分（详见下表），评价结果为“优”。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3.7	94.8%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8.7	98.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宁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进行了明确，该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立项符合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和《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宁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项目申报程序申报，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取得了批复。因此，项目立项规范。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分5分。

2、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总体目标“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手

中，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符合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且年度绩效相关指标全面、清晰，不超项目预算，能够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产出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相关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填写规范、明确。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5分。

3、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总额为562万元，编制依据为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4〕8号）、《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23〕25号）及《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等。对于该项目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的测算主要以往年城市低保救助标准、提标幅度、保障人员动态变化情况作为参考。

（2）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等文件要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向城市低保对象发放救助金。我区城市低保救助标准符合政策要求，能够满足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16.41万元，城市低保救助金均按月度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资金到位率达100%。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实际到位资金为562万元，实际拨付316.41万元，严格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预算执行率为56.3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至目前，2025年1-12月份城市低保救助金已按月足额拨付至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符合上述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8.7分。

2、组织实施（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的管理制度健全，目前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是《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内部管理制度》及《济宁市兖州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定期复核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的管理制度健全，目前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是《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内部管理制度》及《济宁市兖州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定期复核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于下属部门和人员的考核具有较为明显的制度约束，相关业务档案管理规范，执行到位，监控有效，利于日常管理和持续的业务推进，有效保障项目工作质量。

（3）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等救助程序，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并从做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发放救助金。我区城市低保救助标准符合政策要求，能够满足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有效控制成本。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得分15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5分，本项目得分23.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分）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城市低保救助人数年度指标为≥400人，截至2025年12月底，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9人，超额完成救助指标。

（2）应保尽保率：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组织镇（街道）按照规定程序认定城市低保对象，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畅

通申请渠道、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完善动态复核和监督检查机制，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救尽救率达100%。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8分）

（1）低保金发放准确率：城市低保救助金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实现了供养资金的规范发放和有效监管，全年无错发漏发，发放准确率100%。

（2）配套资金到位率：全年执行数为316.41万元，城市低保救助金按月发放，每月均及时拨付到位，保证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无跨月拨付情形，资金到位率达100%，无偏差。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得分8分。

3、产出时效（7分）

（1）低保金发放时间：城市低保救助金按月发放，每月均能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无跨月发放情形，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无偏差。

（2）申请审核审批期限：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对你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得分7分。

4、产出成本（10分）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2025年城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年度指标值为≤39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区城市低保救助金支出总额为316.41万元，有效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济宁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24〕8号）文件要求，自2024年1月起，我区城市低保救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93元。2025年我区城市低保救助保障标准年度指标值为每人每月993元，完成年度目标。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得分10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15分）

（1）入户复核调查户数：2025年城市低保对象复核户数年度指标值为≥14户。按照《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及《济宁市兖州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定期复核制度》文件要求，城市低保救助工作要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动态复核工作。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复核工作的通知》，在全区开展城市低保复

核工作，结合督导检查，区级入户复核调查户数为15户，超额完成年度复核3户以上的目标。

（2）政策有效性：按照《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落实城市低保救助工作，依据救助程序认定低保对象，及时发放救助金，截至2025年底，我区救助城市低保对象409人，发放救助金316.41万元，有效保障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3）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认可度：我局积极落实城市低保救助工作，依据救助程序认定低保对象，及时发放救助金，截至2025年底，我区救助城市低保对象409人，发放救助金316.41万元，有效保障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城市低保对象的普遍认可，提高了困难群众对生活的希望，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4）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我局严格落实《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城市低保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年无城市低保对象针对低保救助相关的涉诉涉访行为。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得分15分。

2、满意度（10）

（1）纳入城市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民政局作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

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5 年 12345 热线、数字城管和网上民声等投诉案件处理后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高于目标值 90%。

（2）相关投诉发生次数：群众满不满意是衡量我们工作的重要指标，为提高群众满意度，降低投诉次数，我局从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标准及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入手，不断提升救助服务质量，保障政策精准落实，全年服务对象投诉次数为 0。

二级指标“满意度”得分 10 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 25 分，本项目得分 2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我局以“兜周救”社会救助品牌为核心，匠心打造“制度周密性、服务周到性、保障周全性”三位一体救助体系，通过政府、社会、群众多方协同发力，推动救助服务实现全方位升级，探索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救助新路径，真正让困难群众在全周期救助中感受社会关爱。山东省民政厅发布了《2025 年度全省社会救助品牌推介（第二批）》名单，我

“兖周救”社会救助品牌成功入选2025年度全省社会救助优秀品牌。

（二）建立社会救助典型案例“四步走”分析研判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建立社会救助典型案例“四步走”分析研判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典型案例分析座谈会，组织基层经办人员分享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并进行深入剖析，让大家在讨论中碰撞思想，在交流中共享经验，在思考中更新理念，达到寓学于论的效果，切实解决了一批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全面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和服务效能。

七、存在的问题

（一）低保救助政策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只注重了潜在救助对象的“精度”，而忽视了社会各界民众的“广度”，政策宣传不够广泛，导致全社会政策知晓率偏低，需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广度。

（二）主动发现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潜在服务对象大都是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较低，对社会帮扶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存在较大难度，尤其是老年人受自身能力所限、不了解相关帮扶政策、想不到或者无力去主动申请救助，影响了救助实效。

（三）基本保障进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群众认为低保救助是“终身制”，习惯了人民政府救济，不善于寻找改善现状的办法，即使生活状况发生改善之

后，不愿退出保障，隐瞒收入状况，不配合调查，一旦被取消就产生不满意情绪。

（四）基层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低保救助范围的逐步扩大，需要服务的困难群众越来越多，基层社会救助力量薄弱的问题逐渐显现，加之镇（街道）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存在较多兼职现象，缺少业务能力扎实且全面的业务骨干，一定程度影响了社会救助工作的高效开展。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事后监督，优化动态管理机制

低保公示制度是确保低保政策公开、公平、公正有效实施的关键性举措，也是事后社会化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建议进一步强化城市低保信息公示长效机制建设。同时，切实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的社会影响力和困难群众救助精准性。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信息透明度

城市低保救助政策宣传方式相对传统，缺少与弱势一方接受信息的有效渠道，政策的宣传力度还不足，致使部分困难群众不能及时了解到救助政策，导致社会影响力打折扣。建议积极探索利用各种渠道，不断做出尝试，加强政策宣传普及，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以争取全社会对低保救助工作的支持，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减少日常工作量

加快推进低保管理信息化建设，重视基层技术更新，尽量减少资料送交、数据核对等日常工作由人手完成的必要。同时应创造条件实现多部门信息、数据等资源的共建共享，增强信息透明度，提高低保审核的效率，降低违规享受现象发生的可能性。

（四）增加基层人员配备，改善基层工作条件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和工作量大的特点，大量的具体事务都要靠基层工作人员来落实，因此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充实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力量。一是及时增加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数量，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改进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二是建议上级财政能适当解决基层救助工作经费，将基层民政机构工作经费纳入上级财政预算。

附件： 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 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分要点：上级文件依据明确且充分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核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预算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部用于城市低保对象且能满足对象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时拨付，反映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	考核实际拨付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例，反映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按照实际拨付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例计算得分。	1.7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4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城市低保对象救助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制度执行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能有效满足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5	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该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5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	产出数量	城市居民最低生	考核符合城市低保救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	5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35 分）	（10 分）	活保障人数	助标准的人数。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应保尽保率	考核城市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应保尽保率得分=（应保尽保率-目标值*0.95）/（目标值*0.05）*100%*分值。	5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产出质量（8 分）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考核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到位情况。对低保金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的低保对象/按计划发放的低保对象*100%。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得分=（低保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0.8）/（目标值*0.2）*100%*分值。	4	调研结果	调研记录	案卷研究
		配套资金到位率	考核上级资金是否与财政资金同步同比例下达，反映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配套资金到位率得分=（本年度配套资金到位金额-目标值*0.9）/（目标值*0.10）*100%*分值。	4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7 分）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考核低保金发放时效性，反映城市低保人员资金保障是否及时。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分要点：城市低保人员救助资金按时发放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别可得 100%、75%、50%、25%和 0%的权重分。	4	调研结果	调研记录	案卷研究

28

		申请审核审批期限	考核城市低保人员申请审核审批期限，反映对城市低保人员申请审核审批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分值3分。评分要点：城市低保人员申请审核审批期限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得满分，每发现一例超20个工作日情形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成本（10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	考核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反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支出。	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或高于目标值10%以内得满分，高于目标值20%以上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得分=（目标值*1.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目标值*0.10）*100%*分值。	5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考核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否按标准执行，反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目标值*0.85）（目标值*0.15）*100%*分值。	5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5分）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考核每年定期对城市低保人员进行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入户复核调查户数得分=（本年度入户复核调查户数-目标值*0.9）/（目标值*0.10）*100%*分值。	4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市区级文件	案卷研究
		政策有效性	考核城市低保政策内容层面的合理性、公	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分要点：①城市低保政策合理；（1/3权重	4	《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	市级文件、调研记	案卷研究、实地调

			平性。	分） ②城市低保政策公平公正，对受益群体具有普惠性；（1/3 权重分） ③群众对城市低保政策认可程度高，政策认可度≥90%。（1/3 权重分）		〔2022〕5 号）、调研结果	录	研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认可度	考核对城市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情况，是否有效减轻了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负担。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分要点： ①在生活质量方面，纳入城市低保人员对象生活是否能够得到基本保障；（1/2 权重分） ②困难群众对象所接受的基本生活水平与所承担的救助标准相一致抽查认可度≥90%。（1/2 权重分）	4	相关资料	日常走访记录	实地调研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考核对城市低保对象生活保障情况，与城市低保对象相关的涉诉涉访事件未发生。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发生 5 次以下得满分，发生 5 次以上不得分。	3	内部统计	日常数据统计	案卷研究
	满意度（10分）	纳入城市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	考核纳入城市低保人员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指标值≥90%，得满分，指标值＜90%，指标值每低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入户走访调研	走访调研记录	问卷调查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考核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满意度的反向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投诉数量得分=（目标值*1.1-本年度投诉次数）/（目标值*0.10）*100%*分值。	5	12345、市长信箱等投诉平台、信访情况	日常信访、投诉记录	案卷研究
合计					**98.7**			

30

附表 2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主动发现机制还不够完善。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低保政策群众知晓率仍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低保对象对救助金依赖较大。
备 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5年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6年4月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

2、项目主管部门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3、项目实施单位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二）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1）立项环境。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规模大、增速快、高龄化”的显著特征。截至2025年末，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已攀升至3.23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高达2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突破了2.2亿大关。我国已稳固处于中度老龄化社会阶段，并正加速向重度老龄化过渡。更值得关注的是，高龄化趋势愈发严峻。80岁以上老人占比从2015年的12%迅猛跃升至2025年的18%，80岁以上高龄老人正以每年5%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根据最新人口普查数据，80岁以上高龄老人约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13.6%，相当于每1万名老人中约有1360人能跨越80岁门槛，这一比例比十年前提高了近5个百分点，反映出医疗条件和生活质量的显著改善。与此同时，失能失智老人数量已突破4,000万。这些高龄老人是养老需求最迫切、养老保障体系最难覆盖的群体。

（2）立项条件：一是政策条件。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将高龄津贴列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同时，项目响应国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总体部署，符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中央文件要求，在政策层面具备充分的立项依据。二是人口条件。项目具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按照“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普惠性发放范围，项目服务对象为辖区范围内所有户籍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和高龄人口占比持续攀升，该群体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服务需求刚性突出，具有稳定的服务需求基础。三是财力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应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保障机制。

2、实施项目目的和意义

（1）项目实施目的。一是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提升晚年生活质量。80岁以上高龄老人普遍面临身体机能衰退等问题，部分老人还处于独居或空巢状态，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医疗和照护支出显著增加。实施本项目最直接的目的就是通过发放高龄津贴，为高龄老人提供一份稳定、可持续的现金补助，帮助他们减轻日常生活和基本照护的经济压力，切实改善生活条件，使其安享晚年。二是实现高龄津贴“应享尽享”，消除政策覆盖盲区。当前各地高龄津贴制度虽然普遍建立，但由于信息不对称、老年人主动申报能力弱等原因，仍有大量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未能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本项目实施的核心目的之一，就是依托信息化手段和主动服务机制，变

“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全面排查辖区内的80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老人都能及时、足额地享受到津贴待遇。三是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促进代际和谐。高龄老人的照护负担往往主要落在子女或家庭成员身上。特别是一些农村家庭、独生子女家庭，面临“上有老、下有小”的双重压力。通过发放高龄津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子女有更多资源和精力投入老人的日常照料和精神关爱，减少因经济压力导致的家庭矛盾，促进代际和谐与家庭稳定。

（2）项目实施意义。一是政治意义。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行动。实施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高龄津贴作为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明确项目，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群体的特殊关怀，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进共同富裕的生动实践，具有鲜明的政治意义。二是社会意义。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我国已初步构建起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为补充、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为支撑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但是，对于高龄老人群体，特别是那些从未参加过工作的农村老人、低收入老人，仅靠基础养老金往往难以覆盖日益增长的养老和医疗支出。高龄津贴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填补了现有养老保障体系对高龄群体精准保障的空白，形成了“基础养老金+高龄津贴+困难老年人补贴

+护理补贴”的多层次、复合型保障格局。这不仅有利于缩小城乡、区域之间的老年人福利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体现了社会公平正义和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三是文化意义。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通过政府主导的福利制度，向社会传递了“老有所养、老有所敬”的明确信号，强化了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尊重和关爱意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村（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网格员主动上门为高龄老人服务，这一过程本身就是一种生动的敬老教育。长期来看，这种文化氛围的培育，对于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缓解代际隔阂、促进社会和谐具有深远意义。

3、项目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号）、《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号）文件规定，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依据文件要求，实施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弘扬尊老、敬老、养老传统美德，改善老年人生活，使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三）项目预算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依据《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号）、《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号）文件规定：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区财政）；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市财政）；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省200元、市100元、区200元）。

投资情况：855.08万元。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无。

资金来源：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拨款。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立项时间：2025年1月1日

2、批复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3、项目具体内容：

2024年5月机构改革，该项补贴职能由济宁市兖州区卫健局划转至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对兖州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年龄段分档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每月30元（区财政负担），90—99周岁每月50元（市财政负担），100周岁及以上每月500元（省、市、区三级分担）。实行“村（社区）受理、镇（街）审核、区民政局确认”三级审批，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发放至本人社保卡。依托公安、民政数据比对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应享尽享。

4、项目所在区域：济宁市兖州区辖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五）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济宁市兖州区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公共服务、实施社会救助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的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管理、养老服务等工作体系，在

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民政局作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作风建设，推动解决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济宁市兖州区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委托亲属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行动不便的可由工作人员上门代办；村（社区）初审后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会同公安派出所核验户籍信息，确认无误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纳入发放名册；区民政局每月通过“一卡通”平台生成发放名册，区财政局审核后委托代发银行将补贴直接拨付至老年人社保卡金融账户，当月新增人员自达到条件当月起计发、次月补发；每月与公安户籍、殡葬数据进行动态比对，对死亡、

户籍迁出人员次月停发，存疑信息由村（社区）网格员入户核实，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各村（社区）每季度公示补贴发放情况并设立监督电话，区民政局每年开展专项核查，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4、资金拨付流程：

享受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信息以户籍所在地为单位，由村（居）、镇（街）逐级上报，镇（街）根据核实情况形成审批意见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审核监督后，由银行代转代发账户统一拨付至老年人社保卡。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一）长期目标

依据《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号）、《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号）文件等明确的发展目标，弘扬尊老、敬老、养老传统美德，改善老年人生活，使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5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为弘扬尊老、敬老、养老传统美德，本部门设立了年度绩效表，将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纳入补贴保障范围，实现应发尽发，及时拨付资金。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1。

表1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人数	≥16033人
	质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元/人/月）	80-89周岁30元、90-99周岁50元、100周岁及以上，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家庭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预算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

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资金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资金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金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号）、《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号）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评价指标及解释

（1）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高龄补贴相关政策要求、民政部门职责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清晰、量化，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如应享尽享、按月发放等）。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依据分年龄段人口数及补贴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省、市、区三级分担比例）。

（2）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及使用规范性（专款专用、一卡通发放）。

组织实施：档案完整性（一人一档）、政策宣传覆盖率（主动发现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户籍、生存状态月度比对）。

（3）产出指标

数量：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人数（分80-89、90-99、100岁及以上三档）、应补尽补率。

质量：政策知晓率、补贴发放准确率、资格认定规范性（三级审核）、配套资金到位率。

时效：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按月发放）、申请审核审批期限（如5个工作日内确认）。

成本：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总额、分年龄段补贴标准（30元/月、50元/月、500元/月）。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满意度：服务对象（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相关投诉次数。

2、评价标准与权重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权重分配：决策（15%）、过程（25%）、产出（35%）、效益（25%）。

3、数据来源与证据收集

（1）数据来源

财务数据：财政拨款文件、资金发放台账。

项目文件：实施方案、服务协议、档案资料。

调查数据：满意度问卷、入户核查记录。

（2）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研究：审查项目计划书、财务凭证等。

实地调研：走访分散供养对象。

座谈会：与民政部门、镇（街道）工作人员座谈。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4、关键特点

多维覆盖：兼顾政策合规性、执行效率、服务效果及可持续性。

动态调整：根据物价上涨、人口结构变化等调整指标权重。

社会参与：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力量监督，提升公信力。

通过该体系，可系统评估政策的实施成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制度设计提供依据。

（五）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

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老龄工作科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范佳	主评人	老龄工作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刘志强	二级复核	老龄工作副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六）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兖州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

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结论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4	96%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9	9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号）、《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号）等文件对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标准及资金分担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该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立项符合区委、区政府要求及上述文件规定，按照项目申报程序申报，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取得了批复。因此，项目立项规范。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80 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总体目标“将全区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享尽享，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改善高龄老年人生活，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符合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年度绩效指标全面、清晰，不超项目预算，能够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80 岁以上老年人补贴项目产出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相关产出指标（如发放人数、发放准确率、发放及时率）和效益指标（如政策知晓率、老年人满意度）填写规范、明确。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 5 分。

3、资金投入（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 号）规定的补贴标准（80-89 周岁每月 30 元、90-99 周岁每月 5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月 500 元）及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区、市、省）。预算总额依据公安户籍及民政台账分年

龄段人口数测算，参考历年高龄人口增长趋势，编制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上述文件要求，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区级财政负担80-89周岁全额及百岁老人200元/人/月，市级负担90-99周岁全额及百岁老人100元/人/月，省级负担百岁老人200元/人/月。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规定，能够满足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充需要。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得分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5.0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55.08万元，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均按月度及时足额发放到老年人手中，资金到位率达100%。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实际到位资金为855.08万元，实际拨付855.08万元，严格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至目前，2025年1-12月份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已按月足额拨付至对象个人账户，符合上述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9分。

2、组织实施（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兖州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办法》《高龄补贴动态核验与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覆盖了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监督公示等全流程环节。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执行，各环节责任明确、流程规范。村（社区）、乡镇（街道）、区民政局三级审核程序执行到位，业务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发放名册、审核记录、动态核验材料等资料齐全、归档规范。每月依托“一卡通”平台及公安、殡葬数据比对开展动态核验，对存疑信息由网格员入户核实，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制度执行有力，过程监控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持续规范运行。

（3）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号）及《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号）规定的补贴标准和财政分担比例，按照80—89周岁30元/月、90—99周岁50元/月、100周岁及以上500元/月的标准发放，不超标准、不扩范围。通过数据比对核验实有人数，杜绝虚报冒领，有效控制财政支出成本，确保资金精准用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得分15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5分，本项目得分2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成本控制（8分）

（1）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总额：2025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总额年度指标值为≤59.46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支出总额为855.08万元，严格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核发资金。

（2）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按照《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号）、《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号）文件要求，补贴对象为具有兖州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高龄补贴按月统计按月发放。

二级指标“成本控制”得分8分。

2、产出数量（10分）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人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人数年度指标，80-89周岁老年人人数指标为≥1406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674人；90-99周岁老年人人数指标为≥193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139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指标为≥3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人，超额完成补贴人数指标。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得分10分。

3、产出质量（10分）

应补尽补率：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号）、《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兖政办发【2013】8号）文件要求，为全区80周岁及以上兖州籍老年人提供分级生活补助。由村（居）、镇（街）逐级上报，镇（街）根据核实情况形成审批意见报区民政局。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畅通申请渠道、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完善动态复核和监督检查机制，做到了应补尽补率达100%。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得分10分。

4、产出时效（7分）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按月发放，每月均能及时足额发放到老人手中，无跨月发放情形，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无偏差。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得分7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15分）

(1)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跟踪调查显示，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落实成效显著，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率达90%。

(2)涉诉涉访发生次数：政策实施以来未发生涉诉涉访问题。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得分15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老年人满意度：政策实施以来，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经抽样调查与综合测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到95%，群众认可度高，政策实施效果得到广泛认可。

（2）相关投诉发生次数：服务管理规范有序，全程未收到任何相关投诉，实现投诉事项零发生，切实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营造了和谐稳定的服务环境。

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25分，本项目得分2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本地高龄老人实际需求，创新打造“老为·为老”银龄耀“兖”志愿服务工程，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志愿力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贴合老人生活的尊老、爱老、敬老、孝老宣传活动，宣传内容接地气、宣传形式易接受，既传递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又切实解决了部分高龄老人的实际困惑，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广泛参与和一致好评，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高龄老人的良好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

（一）补贴标准缺乏动态调整

该项目补贴标准明确为80-89岁每月30元、90-99岁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月500元，整体标准缺乏动态调整机制，未与物价涨幅、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挂钩。

（二）监管机制不完善

项目监管机制存在漏洞，资格审核和动态复核不到位，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易出现“应享未享”“应退未退”及违规冒领现象。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监督渠道不畅，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不足，影响资金发放的公平公正。

（三）政策覆盖存在盲区

项目执行条件有户籍限制，排除了长期本地常住但户籍未迁移的高龄老人。该限制未能充分考虑当前人口流动常态化的时代背景，未能兼顾长期在本地常住、实际生活在本地但户籍未及时迁移的高龄老人群体，未能充分体现福利政策的普惠性和人文关怀。

八、相关建议

（一）优化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补贴标准与物价涨幅、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挂钩，定期开展调研评估，适时调整补贴金额，确保补贴实际购买力稳定，切实呼应高龄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彰显福利政策的民生温度和保障效能。

（二）健全监管体系，强化资金精准管控

健全完善项目监管体系，规范资格审核、动态复核等全流程工作流程，细化审核标准，强化基层审核人员责任意识，提升审核精准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大对违规冒领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三）放宽覆盖限制，提升政策普惠效能

坚持普惠性、公平性原则，优化项目执行条件，统筹考虑长期在本地常住、实际养老需求在本地的非户籍高龄老人群

体。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拓宽宣传渠道，提升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都能及时了解政策、便捷申请福利，切实扩大政策覆盖面，提升惠民政策的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 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 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分要点：上级文件依据明确且充分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核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预算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28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部用于 80 岁以上老年人且能满足对象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时拨付，反映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2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	考核实际拨付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例，反映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分要点：按照实际拨付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例计算得分。	3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4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制度执行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能有效满足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5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规定》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该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5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	产出数量	80 岁以上老年人	考核符合 80 岁以上老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	10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35 分）	（10 分）	保障人数	年人补助标准的人数。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产出质量（10 分）	应保尽保率	考核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应保尽保率得分=（应保尽保率-目标值*0.95）/（目标值*0.05）*100%*分值。	10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产出时效（7 分）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考核补助金发放时效性，反映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资金保障是否及时。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分要点：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别可得 100%、75%、50%、25%和 0%的权重分。	7	调研结果	调研记录	案卷研究
	产出成本（8 分）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保障总额	考核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保障总额，反映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总支出。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或高于目标值 10%以内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20%以上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总额得分=（目标值*1.2-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总额）/（目标值*0.10）*100%*分值。	4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	考核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是否按标准执行，反映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得分=（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标准-目标值*0.85）（目标值*0.15）*100%*分	4	《济宁市级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办法》（济老办发【2016】25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30

				值。				
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15分）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认可度	考核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情况，是否有效减轻了 80 岁以上老年人对象生活负担。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分要点：①在生活质量方面，纳入 80 岁以上老年人对象生活是否能够得到基本保障；（1/2 权重分）②对象所接受的基本生活水平与所承担的救助标准相一致抽查认可度≥90%。（1/2 权重分）	8	相关资料	日常走访记录	实地调研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考核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保障情况，与 80 岁以上老年人相关的涉诉涉访事件未发生。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分要点：发生 5 次以下得满分，发生 5 次以上不得分。	7	内部统计	日常数据统计	案卷研究
	满意度（10分）	纳入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考核纳入 80 岁以上老年人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指标值≥90%，得满分，指标值＜90%，指标值每低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入户走访调研	走访调研记录	问卷调查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考核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实施满意度的反向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投诉数量得分=（目标值*1.1-本年度投诉次数）/（目标值*0.10）*100%*分值。	5	12345、市长信箱等投诉平台、信访情况	日常信访、投诉记录	案卷研究
合计					**99**			

附表 2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主动发现机制还不够完善。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政策知晓率仍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高龄老人对补助金依赖较大。
备 注：			